

历史背景

第一篇

第一章 认识神的手指

1.1 侯默·辛普森的祈祷

在电视动画连续剧《辛普森一家》的一集中，马吉告诉她的丈夫侯默，她怀了他们的第三个孩子。他立即打断〔她〕说：“现在不能说——祈祷”。

亲爱的主啊，神灵对我仁慈，我感激不尽。在我的一生中第一次万事如意，绝对完美。就此约定吧：您让一切永远如此，我别无他求。如果就这样，请绝对别向我显示任何迹象。〔停顿一会〕好了，已定约了。为表达谢意，我向您献上甜饼和牛奶。如果您要我为您吃掉它们，请别显示任何迹象。〔停顿一会〕您没有显示。^①

侯默的祈祷有何不对？假如上帝是宇宙的至高无上的统治者，什么会阻止上帝以不显迹象的方式回应侯默的祈祷呢？通常当我们希望上帝确认某事时，我们期盼某种非同寻常的事情，某种确定

^① Episode 2F10, “And Maggie Makes Three”, original airdate January 22, 1995.

不移地体现上帝意志的迹象。比如当侯默请求上帝固定一切时上帝可以打雷，而他请求吃甜饼、喝牛奶时上帝可以发动地震。假设上帝不显迹地确认侯默的祈祷与显迹地否决其祈祷是一样容易的事。那么侯默的祈祷有何错处？

侯默的祈祷当然是为已的。他明确希望自己的生活保持不变，也想消受那些甜饼和牛奶。因为迹象本来不罕见，所以要求不显迹侯默实质上保证能消受那些甜饼和牛奶。至于保持生活状况不变，那便是另外一回事了。侯默的妻子马吉毕竟怀了第三个孩子，那便是即将破坏侯默生活之“绝对完美”的事实。然而如果我们忽略了侯默的自我利益，他祈祷的错处就立即不明显了。就甜饼和牛奶而言，侯默希望上帝以不显迹的方式同意他的行动。从逻辑上讲，这与上帝以显迹方式反对他行动是一样的。“如果您要我吃这些甜饼、喝这些牛奶，请别显迹”与“如果您显迹，那么您就是不要我吃这些甜饼、喝这些牛奶”是等值的。^①

但在把一个行动过程与迹象联系起来与把它与无迹象联系起来是大不一样的。为明白这一点，可考虑如果侯默的祈祷是按如下方式做的会发生什么：

我把甜饼和牛奶献给您。如果您要我吃，请别向我显迹。

「雷声隆隆」因为外面下雨了，我期待着打雷。感谢您未向我显迹。[强烈地震]既然我们在地质学上无知，那么轻微的地震是不足为怪的。感谢您没向我显迹。[收音机突然响了，播音员说甜饼和牛奶是致癌的]国土的这部分以古怪的天电干扰而著称，所以感谢您未向我显迹。[一个声音大声地说：“侯默，你这根木头，我是上帝，别吃这些甜饼和牛奶！”]吁！我小时候常吃酸的。我已回忆过古怪的神秘经历。所以，感谢您未向我显

① 如果 A 那么 B 在逻辑上等价于如果非 B 那么非 A 。

迹，上帝！阿门！

祈祷结束了，无迹象显现，侯默消受了那些甜饼和牛奶。

这一祈祷有何错处？侯默似乎把一系列迹象都化解了。通过要求同意吃甜饼和牛奶的无迹象，侯默等价地要求不同意吃的迹象。已有很多迹象显示于他，但都被他一个个地消除了。这便是通过无迹象寻求同意的问题。通过祈求不显迹，侯默未能把迹象具体化。这样任何公认的迹象都可被轻而易举地消除——“那不是我所期待的迹象”。

如果迹象不能具体化，那么祈求同意某事的迹象也无济于事。仅当一种迹象可具体化，才能避免它一出现就被消除。只要无具体迹象，那么别向我显迹以示同意吃这些甜饼和牛奶与向我显迹以示不同意吃这些甜饼和牛奶不仅逻辑上而且功能上都是等值的。只要无具体迹象，就无法弄清一个事件到底是构成一种迹象抑或仅仅是巧合。迹象惟有是具体的，才是真正的迹象。

为明白这一点，让我们来看能使无神论哲学家挪伍德·罗素·汉森(Norwood Russell Hanson)转变为有神论者的那种迹象：

我不是个顽固的家伙。在某些条件下我愿意成为有神论者。我的思想是开放的。……好，好。条件是这样的：假如就在下个星期二早饭后，我们所有的人都被一个震耳欲聋的炸雷吓得跪倒在地。大雪漫卷，树叶纷纷落地，大地在喘息中扭曲，大楼和塔坍塌。天空闪耀着令人惊恐的银色电光，恰在此时，全世界的人都仰望天空，天国之门开了，乌云被驱散，一个不可思议的、光芒四射的、巨大的宙斯般的(Zeus-like)形象如同一百座珠穆朗玛峰屹立在我们头上。当闪电拂过他那米开朗基罗式的脸时他阴沉地皱着眉头，然后他向下指着我，并对所有人，男人、女人和孩子，解说：“我已受够了你在神学方面的聪明过

分的逻辑把戏和语词狡辩。挪伍德·罗素·汉森必须确信，我是无可置疑地存在的。’^①

汉森在此使一种迹象具体化了，并使之与个人对上帝的信仰联系在一起。如果这种迹象出现，汉森就必须转变为有神论者。试与侯默·辛普森对比。侯默使吃甜饼、牛奶与未具体化的迹象相联。因为侯默未具体确定任何迹象，故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可被排除而允许吃那些甜饼和牛奶。

尽管汉森显然有嘲弄的意味，但他的挑战揭示了关于指导人类抉择的迹象的某些重要真理。首先迹象必须是清晰具体的——否则很容易被排除；其次，迹象必须是非同寻常的。并不是说它必须是奇迹，但它必须不同于寻常事件；再次，迹象必须与某项选择有明显的联系。这样，如果该迹象出现了，该做什么、信什么就一定很清楚。在汉森一例中，如果他要求的迹象出现了，他就必须信仰上帝。最后，迹象是意外发生的。换言之，它们可以发生但不必然发生。自由行动者可制造迹象，能够让它们出现，也可以制止它们。由此可推，迹象的不出现不提供抉择的指示。所以如果汉森要求的迹象不出现，那么既不能为信仰上帝辩护，也不能为不信仰上帝辩护。在第五章我们将讨论这些关于迹象的真理如何为探究理智原因乃

^① 出自汉森题为“我不相信什么”的著名论文，引自 Bruce Gordon, “Living Reasons: Blaise Pascal and Rationality of Religious Belief”, *Foundations* 5, no. 1 (1997): 6. 汉森的挑战与克林西斯 (Cleanthes) 在大卫·休谟《关于自然宗教的对话》中的评论相似 (1779; reprint, Buffalo, N. Y.: Prometheus, 1989) p. 37;

假设在云端听到一种清晰的噪音，比任何人类艺术所曾达到都响亮悦耳：假设这一声音同时扩展到所有民族，且对每个民族都讲它的语言和用它的口音：假设所传出的语词不仅包含一定涵义和意义，而且传达了某种堪称超越于人类的仁慈的神的指标：关于这种声音的原因你还可能有片刻的犹豫吗？你难道不会立即将之归诸某种设计或目的吗？

至于理智设计提供基础。

1.2 决策迹象

让我们来更进一步地考察这些关于迹象的真理。我们称寻找迹象的行为者为迹象寻求者(sign-seeker)。而且称发出迹象的行为者为迹象发出者(sign-giver)。迹象寻求者向迹象发出者寻求迹象以作出抉择。迹象寻求者确定一种迹象，以确信什么迹象对应什么决定。迹象寻求者在确定迹象时弄清什么事件对应确定的迹象，什么事件不对应确定的迹象。如果迹象寻求者指定的迹象是获得一百万美元，那么中彩赢得一百万美元或继承遗产获得一百万美元就都意味着迹象的应验。相反，破产意味着与迹象相矛盾。注意：迹象可能有时间限制。所以，如果在指定时限内迹象未出现，迹象便归于无效。

指定了某种迹象，迹象寻求者还要将迹象与某项决定联系起来。迹象与决定应按如下条件联系起来，我把它叫做检验条件句：

如果迹象出现，我将作如此这般的决定。

作如此这般的决定可能意指实施某一行动，说某句话，接受某个信念或产生某个愿望。当然也可能意指抑制某个行动，保持沉默，放弃某个信念或平息某个欲望。恰如迹象须指定，决定亦须指定。在指定决定时，迹象寻求者须弄清什么行动或信念对应着决定，什么不对应决定。例如，若决定指定为向教育事业捐 100 万美元，那么无论给某高中或给某大学 100 万美元都算数。反之，在拉斯维加斯赌输掉 100 万美元不算数。

迹象和决定都须精确指定。如果二者之一或二者都模糊，那么基于迹象的决策也就是模糊的。仅当迹象和决定都精确指定时，迹

象寻求者的决策才是公正、确定的。为明白这一点，可考虑如下检验条件句：

FF 如果她拒绝我的求爱,那么我就不打扰她。

FC：如果她拒绝我的求爱，我就立即断绝和她的一切关系。

CF 如果今夜她不让我碰她,我就不打扰她。

CC：如果今夜她不让我碰她，我就立即断绝和她的一切关系。

这里的迹象寻求者是个登徒子，迹象发出者是他想勾引的女人。条件句序标中的 F 和 C 分别表示‘模糊’和‘清楚’。FF 条件句的迹象和决定都是模糊的。实际上一个对自己的技巧十分自信而又一心勾引女人的男子不大可能把任何行动当作拒绝自己的求爱（也许只差没跪下）。这种一心引诱女人的男子怎么可能把自己向女人献的殷勤当作对她的打扰呢？条件句 FF 太模糊了，以至于登徒子想做什么都行。将此条件与 CC 条件句对比。在这一条件句中迹象和决定都是清楚的。女人今夜坚决不让他碰是清楚的。他立即断绝和她的一切关系的决定也是清楚的。

有趣的是条件句 FC 和 CF 虽包含清楚的部分，却和条件句 FF 一样模糊。实际上 FC 中迹象的模糊以及 CF 中决定的模糊葬送了清楚的其余部分。让我们考虑条件句 FC。因为登徒子实际上将一切真正的拒绝都当作“半推半就”，所以立即断绝与她的一切关系的决定就可能无限制的推迟了。FC 前件的模糊破坏了后件的清楚。类似地，CF 后件的模糊破坏了前件的清楚。这个条件句的迹象是很清楚的。但这位登徒子可以把不打扰她的决定解释得很宽松，以至于任何勾引她的努力都可被当作公平的游戏。FF、FC 和 CF 都一样无效。只有 CC 才为决策提供有效指导。

扼要说明一下，迹象寻求者指定迹象和决定，并以检验条件句：如果有迹象，那么就有决定，将二者联系起来。如果实际上出现了迹象，那么迹象寻求者便实施决定。结果一切都随迹象而定。再让我们考虑能发出迹象的行为者，即迹象发出者。如果迹象发出者发

出了所要求的迹象，那么一切都毫厘不爽。这简直就是个逻辑过程。迹象寻求者接受了条件句如果有迹象，那么就有决定。如果迹象发出者发出迹象，迹象寻求者就有义务实施决定。^①

通过发出迹象，迹象发出者便同意了迹象寻求者的决定。那么如果迹象发出者拒绝发出迹象又怎么样呢？意味着迹象发出者同意相反的决定吗？让我们考虑中世纪酷刑审讯的例子。这里的迹象寻求者是法庭，而迹象发出者是上帝。法庭抓来被控犯罪的人，并把他拷打致伤。如果伤在限定的时间内痊愈，就判被控者无罪（注意检验条件句：如果伤痊愈，则认为被控者无罪）。伤口通常须经较长时间才能痊愈。但因为上帝（=迹象发出者）能使伤口很快痊愈，于是快速痊愈被法庭（=迹象寻求者）当作被控者无罪的迹象。

可是，如果上帝拒绝发出所要求的迹象又怎么样呢？那便意味着被控者有罪吗？很难说。上帝是一位自由行为者，没有义务按人间法庭所说的去做。实际上，上帝可能非常藐视酷刑审判而根本拒绝发出他们要求的迹象。酷刑审判试图强制上帝之手。然而，迹象发出者总有不发迹象的自由。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拒发迹象必须正确地解释为沉默而不能解释为同意某种行动。如果迹象发出者发出了所求的迹象，那么迹象寻求者就不仅能作出决定，而且证明了迹象发出者同意决定的想法。相反，如果迹象发出者没有发出所要求的迹象，那么迹象寻求者形成决定时的想法就得不到证明。实际上，无迹象时的任何决定都不可能得到迹象发出者的同意。

这种迹象与无迹象之间的非对称性在《圣经》中随处可见。例如，基甸（Gideon）向上帝请求使他确信该不该与米甸人（Midian）开战的迹象。基甸向上帝提的条件具有形式：如果您使我库房中的羊

^① 有关的逻辑规则被称作肯定前件式：给定条件如果 *A* 那么 *B* 而且 *A*，立即可得 *B*。

丢一夜变湿又一夜变干，我就向米甸人开战。因为上帝显了神迹，于是基甸向米甸人开了战。（注意：我举基甸的故事为例意在表明这能说明迹象的用处并随后探讨设计问题，而不在为圣经叙事的历史真实性辩护。）

与基甸的故事相对照，在圣经中我们可读到许多上帝保持沉默而拒绝发出被请求的迹象的例子。例如，在扫罗（Saul）临终之际上帝不再回应扫罗请求显迹的要求：“扫罗求问耶和华，耶和华却不借梦，或乌陵，或先知回答他”（撒母耳上 28:6）。上帝的沉默是对扫罗长期不服从的判决。充斥于圣经中的上帝的沉默都反映了人类与上帝的疏离。人类的傲慢引发了上帝的沉默。例如，圣经命令，不要通过要求上帝按要求显迹而触犯上帝。这样要求显迹的傲慢的人不应指望能得到自己之所求。当法利赛人向耶稣要求来自天国的迹象时，耶稣回答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看”（马太福音 16:4）。

在这一文本中，耶稣并非一概拒绝行神迹。耶稣谴责的是以强制上帝之手的方式寻求迹象。要求耶稣行神迹的法利赛人暗中希望耶稣行不了神迹。他们无心把耶稣当作上帝的使者加以拥戴。通过要求显迹而未得，法利赛人就有了拒斥耶稣的借口。试与基甸的故事比较。上帝对基甸说，告诉他与米甸人开战。基甸想确证自己准确地听到了上帝〔的声音〕。于是基甸放好了羊毛。（“放好了羊毛”这一表述意指“要求显迹”）基甸要求的迹象意味着上帝的话的确证。在圣经中用迹象确证上帝的话被表明为迹象之完全有效的用法。

1.3 平常迹象与非常迹象

我们在考量迹象指导决策的作用。我们已知迹象和决定都须是明白具体的,且以如果有迹象,那么就有决定的检验条件句形式彼此相关。我们亦已知迹象之未显为什么对决策无所指示。关于迹象我们现在须考量的最后一点是它们的非常性 (extraordinariness)。能有效指导决策的迹象须是非同寻常的。为什么呢?

为明白原委,我们首先须理解寻求迹象的动机。被我们称为迹象寻求者的行为者寻求决策的指导。如果迹象寻求者有充分的正确决策资源,他或她就无需寻求外在的指导。所以迹象寻求者因为已觉察了的缺失和不充分而寻求指导。然而还有别的原因,例如,缺乏知识和经验的学生从其老师处寻求指导;然而我们通常不说他们从其老师处寻求迹象。学生通过接受老师的指示而接受指导。如果我们一切指导都可简单地通过指示而获得,我们便用不着迹象。由此可知,如果迹象服务于必要目的,就一定是以指示所无法指导的方式指导决策的。

指示传递信息。它说明特定的决策何以为正确的。它使合理的话语成为决策的主导。但设想我们面临这样一种决策:合理的话语已不适用于它。设想任何言词都无法启迪我们的心智,以思考是这样还是那样决定一件事。设想我们处于这样的情境,没有什么指示可以指导我们。那该怎么办呢?尽管有后现代怀疑主义者和相对主义者,但我们生活于人类智能被当作解决我们问题的惟一源泉的头脑(cerebral)时代。相反,寻求迹象便等于承认单凭人类智能不足以作出决策。寻求迹象就是承认自己的局限性而寄望于迹象发出者。

即使如此，仍未回答迹象何以须是非同寻常的。事实上如果迹象寻求者可以直接接近迹象发出者，迹象就无须是非同寻常的。通过直接接近迹象发出者从迹象发出者处只需获得是或不〔的指示〕即可作出决定：如果你说“是”，那么我就做什么什么。迹象须非同寻常的原因是迹象寻求者通常无法直接接近迹象发出者。对上帝当然也是如此。^① 人类的相互作用也可能如此。

试考虑一位波斯边陲省份的省长，他必须决定是否与邻近的蛮族部落媾和。这位省长尽管行使着相当大的地方权力，但毕竟只是波斯国王的代表，因而不能根据自己的创制权与蛮族部落缔结和约。省长要求指导而并非是在外交上向国王求教。省长并不是一个向老师讨教以在一个事物的巨大计划中作出最佳决定的小学生，他要决定是与蛮族讲和还是开战。省长只想知道国王的意愿，而不管国王的动机或理由。

省长派人到国王那儿，国王也派人到省长那儿。省长与国王之间的交流不是直接的。交流是以书信、秘书、信使、马、道路、客栈以及驿站为中介的。噢，还有一个东西——封印。当省长接到国王详述对邻近野蛮部落的波斯国政策时，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看封印是否遭到破坏。封印确证书信确实来自国王。如果它未被动过，则证明书信自离开国王之手后未被擅自改动过。封印是能让省长确信所声称的国王政策实际上是国王政策的迹象。简言之，封印使书信有效。

封印不是可选择的。因为与国王的交流是间接的，省长需要确认他所收到的书信不是伪造的。然而为确认书信不是伪造的，封印须为国王所专有。当然，国王可以授权代理人以使用封印，但如果这样的话，代理人便是以国王的名义办事。不以国王的名义就不能使用封印。实际上在古代未经许可而用国王的封印是砍头之罪。

^① 根据约翰一书 4:12，没有任何人曾见过上帝。

封印不寻常，并不是说封印是超自然的、稀奇的或神秘的。但通过与国王的名字和权威的独特联系，封印在王国内具有高于其他任何东西的意义。如果封印很容易伪造，或对封印之不诚实使用不受惩罚，那么它就不再是不寻常的，从而很快失去确证国王与省长之间交流之有效性的力量。经济学上格雷沙姆法（Gresham's Law）宣称坏钱排挤好钱。所以，失去非凡性的国王封印便会失去其实施国王命令的力量。

关于省长和国王的故事当然只是个比喻。封印是一种迹象，国王是迹象发出者，而省长是迹象寻求者。因为省长无法直接接近国王，封印须特别为国王所专有。如果别人可以使用同样的封印，那么他们可以扮演国王的角色，封印便失去其力量。一般而言，当迹象寻求者无法直接接近迹象发出者时，迹象寻求者需要持有为迹象发出者所专有的迹象。换言之，迹象寻求者需要只有迹象发出者才能发出的迹象。如果他者亦可产生相同的迹象，他们能扮演迹象发出者，则迹象便失去其力量。因为平常迹象很容易伪造，只有非常的迹象才合乎条件。所以迹象寻求者寻求非凡迹象以作出决策。

在此我阐述了迹象的两种属性，非同寻常性和独特具体性（extraordinariness and unique specificity）。迹象之于发出者的独特具体最好如指纹之于人的独特具体。然而，因为独特具体的迹象首先须是非同寻常的，所以，一种迹象具有指导决策的力量，它首先须是非同寻常的。我们一旦确定一种迹象是非常的，即可进而探究它是否只与惟一一个可能的发出者相联系。独特具体性是更有趣的问题，但非同寻常性是需要先加以确定的问题。非同寻常性即使不是一个迹象指导决策的充分条件，也是一个必要条件。

概括地说，迹象寻求者向迹象发出者寻求指导决策的迹象。于是迹象发出者明确指示一种迹象和一项决定，并以检验条件句——如果有迹象，那么就有决定——将二者联系起来。为确认迹象的产生确实来自迹象发出者而非来自其他地方，迹象寻求者要分辨一种

非同寻常的迹象，最好是为迹象发出者所特有的迹象。这样，如果迹象出现，迹象寻求者就可以相信迹象发出者确实使其决策有效。相反，如果迹象未出现，迹象寻求者应将其解释为迹象发出者的沉默，从而没有什么根据去作出决定。这便是根据迹象作出决策的一般方法，在圣经中随处可见。让我们看几个例子。^①

1.4 摩西和法老

迹象在《出埃及记》的前几章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出埃及记 3》中，上帝指示摩西回埃及，领导来自埃及的古希伯来人进入迦南的

^① 尽管如下各节集中于圣经的例子，但我们几乎不必将注意力局限于此。这种通过迹象评价决策的一般构架却能被整个地中海世界的古代人所理解。参见，比方说，Deborah Bennett, *Randomnes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74—75.

我们也不必将注意力集中于古代。犹太教的教士也懂得这种通过迹象评价决策的一般构架。在 15 世纪写作的教士艾萨克·本·摩舍·艾拉莫描述过用抽签的办法发现约拿有罪，因为他使自己的水手同伴遭遇灾难：“不管他是无辜的还是犯罪的，签必落于他们中的某人头上。……然而，他们说‘让我们抽签’这句话的意思是抽签很多次。所以用了复数——goralot——而不是[单数]。……他们抽了签，而且抽了多次且每次都抽到约拿，所以他们就证实了事实。由此可得抽一次签基本上只涉及偶然性。”（引自 Bennett, *Randomness*, p75.）

本内特评论(*Randomness*, pp. 75—76)：

抽一次签被认为是偶然的，但重复抽多次被认为是上帝的迹象，因而不是偶然的。教士在选签找替罪羊时也以类似的方式评论偶然性的作用，还强调右手“表示主”的签之好兆头的结果，如果它多次发生只应被当作一种[迹象]。

因为签重复地以同样的方式落地是非同寻常的（用现代术语，即高度不可几的），于是，根据艾萨克·本·摩舍·艾拉莫的见解，它便清楚地表示了神意。

土地。可是摩西不想承担这项任务。《出埃及记 4》(KJV)一开始就说了摩西担心希伯莱人不信任他的烦恼：“看哪，他们不会相信我，也不会听我的话：因为他们会说，主又没有向你显现。”因为摩西是以色列人的解救者，他们首先须相信是上帝派摩西来解放他们的。可他们为什么应该相信他呢？单凭摩西来到以色列人面前告诉他们——“上帝要我来解放你们，打起你们的包袱；我们出埃及去！”——是不够的。

摩西担心自己的信誉，这种担心是有道理的。更重要的是上帝认为摩西的信誉问题是个合法的问题。上帝是怎么解决问题的呢？他并不是给摩西以雄辩的言说技巧，也不是秘密地打动摩西的听众的心，以激起他们内心的信任，而是向摩西显现了一系列迹象，以使以色列人相信，“耶和华他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是向你显现了”(出埃及记 4:5)。这些迹象包括变木棍为蛇，变摩西正常的手为麻风病的手，最后变水为血。（关于这些迹象的重要之处是：它们不是奇迹，我并不是在证明奇迹，而是在说明它们何以表明古人使用迹象以及这种迹象的用法与理智因果性探究的联系）。

摩西要带着这些迹象回到埃及以说服以色列人相信上帝确实委派他来解救他们。迹象将相继出现，如果一个迹象不可信，那么下一个将会成功。所以，摩西先将一根木棍变为蛇，然后把他正常的手变为麻风病的手，最后把水变成血。如上帝告诉摩西的：“倘使他们不听你的话，也不信头一个神迹，他们必信第二个神迹”(出埃及记 4:8)。

当摩西回到埃及时，其主要问题不是让以色列人而是让埃及人确信是上帝派他来的。上帝给摩西确认其使命的迹象当然是非同寻常的。可它们并不为上帝所独有。《出埃及记》(7 和 8)描述了摩西表演的三种迹象：变木棍为蛇、变水为血以及使大地麋集着青蛙。然而在每一次我们都可读到如下叠句：“埃及的术士，他们也以同样

的方式施其魔法”(出埃及记 7:11,22;8:7KJV)。问题是法老的术士也能表演和摩西一样的迹象。

其实不然。法老的巫师能表演摩西在法老面前表演的前三种迹象。但后来术士们就跟不上摩西了。[摩西带来的]下一个迹象是虱祸(即招来无数虱子——译注)。术士们试图模仿,但是不成:“行法术的也用邪术要生出虱子来,却是不能”(出埃及记 8:18)。术士们解释了自己的失败:“行法术的就对法老说:这是神的手段”(出埃及记 8:19)。

我们如何辨认“上帝的手指”?通过确认某种只有上帝才能做的事情,或用迹象的语言说,通过确认为上帝所专有的迹象。这样的迹象须是非同寻常的。但如果上帝之外的行为者也能表现相同的迹象,则仅有非同寻常性还不够。法老的术士也能用其神秘力量表现和摩西表现的一样的迹象。直至法老的术士穷尽了自己的法术之后,他们才相信摩西的迹象只能来自上帝。

此处的关键不是法老的术士恰在何处放弃自己的法术而承认神指。蛙祸未能使他们相信神指,但虱祸使他们信了。他们在承认神指之前还应再坚持得久一些吗,比如,直至最后的大祸,埃及的新生长子皆死?确认上帝的迹象之前所要求的非常性程度依赖于我们想归于上帝的事件是什么。我们似乎都有某种临界点,逾此我们就会把迹象独归于上帝(例如:闪耀的迹象会使无神论者挪伍德·罗素·汉森改宗为有神论者)。

尽管将一迹象归于上帝所要求的非常性程度是个重要问题, [我]还将回过头来阐述,但我此处的目的只是阐明圣经中迹象指导决策的逻辑。摩西要以色列人和埃及人都相信是上帝派他来解救以色列人的。然而埃及人很固执。法老特别不想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可摩西坚持要法老让他们离开。这就是摩西要法老做的决策。埃及广为人知的灾祸便是帮助法老作出决策的迹象。

重要的是埃及的灾祸不是突然发生的。它们是明确具体的。

摩西特别警告法老将会有什么灾祸发生，于是明确指出了迹象。另外摩西要法老作的决策也是明确具体的：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于是相应于埃及的十种灾祸有十个检验条件句：

- ☐ 如果青蛙遍及埃及，那么法老应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 ☐ 如果虱子遍及埃及，那么法老应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 ☐ 如果苍蝇遍及埃及，那么法老应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 ☐ 如果埃及的家畜罹患牛瘟，那么法老应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 ☐ 如果埃及人受疮和脓疱之苦，那么法老应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 ☐ 如果冰雹席卷埃及，那么法老应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 ☐ 如果蝗虫遍及埃及，那么法老应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 ☐ 如果黑暗笼罩埃及三天，那么法老应该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 ☐ 如果所有的埃及新生长子都死了，那么法老应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

摩西一次又一次敦促法老用心记住这些条件句。结果法老只记住了最后一个，于是悔之晚矣。直至埃及所有的新生长子都死了，法老才最后放以色列人离开埃及。迹象起了作用，却付出了可怕的代价。

.5 非利士人与约柜

我接下来要举的例子也来自《旧约》那是在《撒母耳上 5—6》第 1 节叙述的。^① 该例虽不及埃及的灾难那么引人注目，却更清楚地说明了迹象指导决策的逻辑。〔该例的〕语境是这样的。以色列人正

^① 我关注了这个例子，得感谢杰克·柯林斯。